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/服务）

本公司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